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 
承辦人：李政堃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51516  
電子信箱：sr11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安字第1150109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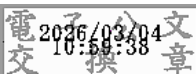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」條文、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(41925075\_1150109234\_1\_ATTACH1.pdf、41925075\_1150109234\_1\_ATTACH2.odt、41925075\_1150109234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以院臺安字第1151001968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3月2日院臺安字第115100196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」條文、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 電子公文交換 2026/03/04 18:59:38 文 章

資訊局代決